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 5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勤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重要事项”有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十节“公司治理”有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736,610.74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617,657.68 万元，税金及附加 7,604.4 万元，管理费用 7,942.91 万元，财务费用 19,517.7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270.6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418.27 万元，资产处置损失 126.26 万元，其他收益 303.38 万元，投资收益-562.62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1,857.4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3,477.86 万元，同比增加 53,669.34 万元；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59,126.0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170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016.57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6,622.76 万元，减去计提 2019 年度的盈余公积 3,301.66 万元和 2018 年利润分配 6,649.70 万元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9,687.9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98.8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108,284,080 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6 元（含税），共计分红金额为 17,732.55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财务审计业务过程中，能保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70 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等由其自行承担。以上费用的支付，不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50 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